

国外在住宅方面有哪些做法可以借鉴

余方

他山之石，可以攻玉。为了克服我国城镇住宅制度中的弊端，尽快改善我国城镇居民的居住条件，借鉴外国的一些好的做法是很有必要的。

在综合解决住房问题方面，新加坡的做法颇有成效。新加坡政府于1960年成立了“房屋发展局”，并从1961年开始实施“五年建屋计划”，有步骤、有系统地建造公共住宅。此后，又在法律上对居民购房和租房作了一系列规定。国家法律规定，年满21岁的新加坡公民有权购买住宅。为保证收入较低的职工能购到房屋，1981年又规定，家庭月收入低于2,500—3,500新元者才准购房。对合乎购房条件的家庭或个人，采取两种付款方式：一是申请购屋者在填表时必须先付房价的20%，其余80%先由政府垫支，购买者可分5、10、15、20年还清，同时，必须以6%的年利率向政府交欠款利息；二是政府实行“中央公积金”制度，即强迫储蓄，按规定参加“中央公积金”者，可提取其公积金的一半作为购房首次付款之用，余款从个人每月应交的公积金中扣除。一般住户平均12年便可买一套住房。目前，已建成的住宅中，被个人购买的已达60%以上。在租房方面，国家法律规定，每户月收入低于500至800新元者才准租房。由于

房租和房价较低，优先照顾中等和低收入的用户，政府这几年每年需对住宅补贴4,600万新元（约合人民币4,462万元），占其财政支出的0.8%左右。

在建房方面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做法颇具特色。他们的城市住宅基本上是按照“六个统一”的办法兴建、分配和管理的。也就是说，住宅是统一规划、统一投资、统一设计、统一施工、统一分配、统一管理的。新建住宅的水、暖、电、卫生设备、炊具、家具齐全。

在房租制度方面，罗马尼亚的做法可供参考。罗马尼亚按职工收入高低和居住面积多少确定不同的租金标准。如月收入在800列伊以下的，每平方米居住面积收取房租1.8列伊；月收入在1,600列伊以上的，每平方米居住面积收取房租2.7列伊。同时，对于超过居住面积标准（每人8—10平方米）的家庭增收房租。超过部分在10平方米以下的增收25%；超过10—20平方米的增收50%；超过20平方米以上的增收100%。

上述一些国家的做法，可以借鉴。我们应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，从立法、组织管理、经济手段等方面入手，综合解决城镇住宅问题。

· 简 讯 ·

廊坊地区财政局举办乡财政预算会计训练班

1984年10月，河北省廊坊地区财政局举办了全区乡财政预算会计训练班。参加学习的有全区154个乡镇）、财政所的会计和各市、县主管乡财政工作的同志共180人。其中有正式干部，也有经过考试从农村招聘的。

参加这次学习的全体学员，十分珍惜这次学习机会，大家认真听课，做作业，有的同志得了病仍然坚

持，整个培训班充满了浓厚的学习空气。为了检查这次训练班的学习效果，最后用三天时间进行了复习考试，参加考试的171人中有95人成绩在90分以上，有45人在80分以上，其他学员全部及格，都领到了结业证书。

（郎才玉）